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2-04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9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三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专项意见：

1、威海广泰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18,000万元，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到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产生有益影响。

2、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5.67%，高于10%，但低于50%，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6个月。

4、威海广泰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5、作为威海广泰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按公司现有计划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并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产生有益影响。故同意威海广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2）。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公司2012年向中信银行威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为4,000万元。现根据公司年度资金需求计划，拟将中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进口开证、贸易融资、押汇、保函、信用证融资等）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条件为保证。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布了新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该规则对于企业信息披露制度建设、重大事项、信息更正、违规处分等方面作了更为明确的要求。根据新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现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作出相应修改，以符合新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

修改该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43）。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2-04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5月17日“证监许可[2011]718号”文核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海广泰”）于2011年7月27日完成了公开增发工作，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80,159股，每股发行价格20.06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66,999,989.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437,867,209.38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汇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1年8月2日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4-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万元）		投产期投入流动资金（万元）	达产期投入流动资金（万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1	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	30,200（固定资产23,000，流动资金7,200）	11,500	11,500	5,016	2,184
2	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9,000（固定资产6,900，流动资金2,100）	3,450	3,450	1,498	602
3	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500（固定资产7,000，流动资金500）	2,500	2,500	2,000（注2）	500（注2）
合计		46,700	17,450	17,450	8,514	3,286

注：（1）2011年为项目投资的第一年 （2）“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4年铺底流动资金投入使用（3）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1年8月2日，募集资金净额为437,867,209.38元。2011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从2011年8月12日起到2012年2月11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1年8月12日使用2,2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1年8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011年9月6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使用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2年3月6日，公司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年3月27日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2年9月26日，公司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9月26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为320,221,567.90元，余额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	1614028429200136177	10,297.82	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	981042012000000000002	12,942.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229912045263	2,602.93	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张村支行	401006800018010017644	6,179.16	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合计	–	32,022.16	–

2）募集资金实际资金需求情况

依据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安排，公司预计2012年四季度至2013年一季度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约为5,000万元—6,000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金额、期限及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付款进度安排，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存在一段时间闲置，故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节省一定的财务费用。其中：公司使用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8,000万元，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将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节省560万元（按银行平均5.60%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

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5.67%，高于10%，但低于50%，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为：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发表意见为：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为：

1）威海广泰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18,000万元，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到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产生有益影响。

2）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5.67%，高于10%，但低于50%，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6个月。

4）威海广泰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5）作为威海广泰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按公司现有计划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并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产生有益影响。故同意威海广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和《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2-04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0月9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0月24日—2012年10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4日下午15：00至2012年10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18日

4、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2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2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0月22日—10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古寨南路160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0月2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11，投票简称：广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具体见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元）
1	《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见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的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4日15：00至2012年10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2-04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9月2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10月9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丽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2）。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2-43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1年1月28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股份"、"公司"）与赵晓东先生签署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赵晓东关于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合同约定：上市公司在收购世峰公司股权过程中与赵晓东合作，赵晓东以5,000万元人民币价格受让世峰公司20%的股权；赵晓东有权于2012年1月31日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指定方以不少于7,500万元人民币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世峰公司20%股权。（详见2012年6月26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发现未披露合同的公告》，编号：临-2012-17）

公司自查发现上述协议后，董事会对该协议的签署程序及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签订程序不合规，《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交易定价缺乏依据，交易的公允性缺乏评估值的支持。（详见2012年6月28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与赵晓东签署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的核查意见》，编号：临-2012-18）

公司曾与赵晓东先生就妥善解决《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事宜进行过沟通，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12年9月10日，赵晓东以被告大元股份、邓永祥未依约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约定回购款项，给其造成损失为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二中民初字第15258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赵晓东与被告大元股份、邓永祥之间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赵晓东

被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邓永祥

第三人：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大元股份、邓永祥回购赵晓东持有的世峰公司20%股权；大元股份、邓永祥支付股权回购余款7,000万元人民币；大元股份、邓永祥支付违约金。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诉讼，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解决《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问题过程中，公司经与第一大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泽"）沟通，上海泓泽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大元股份经司法判决需履行《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且大元股份不愿履行时，上海泓泽代大元股份履行回购义务，向赵晓东支付相应回购款项；若大元股份经司法判决需要向赵晓东或其他方赔偿任何损失，上海泓泽将代上市公司赔偿相应损失；若大元股份因《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遭受其他经济损失，上海泓泽将代大元股份承担。（详见2012年9月20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函的公告》，编号：临-2012-31）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二中民初字第15258号"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2-03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每月月初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8年5月15日下发的问询函的要求积极推进恢复上市工作。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需要提供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涉及的股份完成登记过户到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名下的证明文件，即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和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的过户证明。

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跟踪方正延中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2-040

关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3日，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分别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协议约定：方正延中、上海文慧和上海港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实施时间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亚星实业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亚星实业将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兖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赠与资产"）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赠与过户登记的全部合规材料。

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0.5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已将赠与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方正延中仍在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2-03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7500吨食用豌豆蛋白销售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销售合同签订概况

2012年10月8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Cressens Asia Pacific Co.,Ltd.（克莱森亚太有限公司）签订了7500吨食用豌豆蛋白销售合同，总价款USD9750000.00（按10月8日汇率折算，约合人民币6181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Cressens Asia Pacific Co.,Ltd.（克莱森亚太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植物蛋白、豆粕、谷元粉的贸易为主，2011年销售额达到5000多万美元，并在国内外多个省份建立了办事处或子公司。

联系地址：Room D，10/G，Tower A，Billion Centre，1 Wang Kwong Road，Kowloon Bay，Kowloon，Hong Kong.

2、克莱森亚太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克莱森亚太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与克莱森亚太有限公司没有签署过相关业务合同。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吨）	单价	总价
1	豌豆蛋白	72%Min.Nx6.25	7500.00	USD1300.00	USD9750000.00

2、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3、合同付款方式：发货后见单据一周内付全款；

4、合同履行时间：2012年10月8日至2013年10月31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合人民币6181万元（975万美元，按10月8日汇率折算），约占公司2011年全年营业总收入的10%左右。对于公司2012年食用蛋白国际市场的开拓及2012年、2013年公司的业绩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2、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克莱森亚太有限公司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食用蛋白是公司生产过程的一种副产品，目前产品趋于稳定，但正处于市场开拓期，销售价格存在不稳定性；

2、考虑到国际汇率因素，销售收益将受到影响；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客户违约，公司存在上述产品销售收入不能确认或部分确认的潜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通网上交易现金宝、汇款交易、智能交易、定期不定额等业务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通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对投资理财自动化、智能化的需求，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将于2012年10月12日起开通网上交易现金宝、汇款交易、智能交易、定期不定额、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说明

1）现金宝业务说明

现金宝业务是通过将资金申购成货币基金的方式，使资金享受货币基金的收益，当需要购买公司其他基金产品时，利用现金宝中货币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产品即可。

功能包括：

1、充值：等同于申购货币基金，遵循相应业务规则；

2、取现：等同于赎回货币基金，遵循相应业务规则；

3、定期充值：等同于定期申购货币基金，遵循相应业务规则；

4、定期取现：等同于定期赎回货币基金，遵循相应业务规则；

5、申购：等同于货币基金转换为相应基金，遵循相应业务规则；

6、赎回：等同于相应基金转换为货币基金，遵循相应业务规则；

7、定期申购：等同于定期将货币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遵循相应业务规则；

8、内部转托管：可以实现不同银行卡下货币基金份额的转移；

9、现金宝查询：查询全部货币基金有关业务确认。

2）汇款交易业务说明

汇款交易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认/申购申请后，主动将认/申购资金通过预留在本公司的银行卡转账汇款（现金汇款等其他汇款方式无效）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的交易行为。

具体规则见建信基金网站《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网上下单汇款交易业务规则》。

3）智能交易业务说明

智能交易是投资者提前设置交易触发条件，当某个工作日条件符合时则生成相应申请。

1、预约申购：预约申购指投资者提前设置交易触发条件，当某个工作日条件符合时则生成相应的申购申请。投资者可预先设置股市指数、交易日期等条件买入基金。对于股市指数当T-1日的指数符合触发条件时，T日生成申购申请；

2、预约转换：预约申购指投资者提前设置交易触发条件，当某个工作日条件符合时则生成相应的转换申请；投资者可预先设置股市指数、交易日期等条件进行基金转换。对于股市指数当T-1日的指数符合触发条件时，T日生成转换申请；

3、预约赎回：设定未来某个日期赎回持有的基金；

具体规则见建信基金网站《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智能交易业务规则》。

4）定期不定额、定期转换、定期赎回业务说明

1、定期不定额业务是指定在每月固定的日期（T日），根据T-1日某证券市场指数与该指数均线的比较情况，在T日自动增加或减少基金定投金额。在证券市场指数低于该指数均线时，增加当期扣款金额；在证券市场指数高于该指数均线时，减少当期扣款金额。即在基金净值较低时，增加投资金额，获得更多份额；在基金净值较高时，减少投资金额，从而进一步降低了申购成本，成本平摊效果更好；

2、定期转换是设定日期将持有的基金定期转换成其他基金；

3、定期赎回是设定将持有的基金定期赎回到银行账户。

具体规则见建信基金网站《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二、适用银行卡

现金宝适用于网上交易系统已开通申购业务的银行卡；汇款交易适用于已开通申购业务的银行卡（天天盈账户除外）；智能交易、定期不定额适用于网上交易系统已开通定投业务的银行卡；定期转换、定期赎回适用于已开通转换、赎回业务的银行卡。

三、适用基金

现金宝、汇款交易、智能交易、定期不定额、定期转换适用本公司旗下的所有已开通网上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定期赎回目前仅限对赎回日期有特殊限制的理财产品，不适用于其他基金。

四、交易费率和交易限制

1、现金宝：现金宝各业务与等同业务（参照以上现金宝业务说明）的相应交易限制一致；内部转托管没有交易份额限制；

2、汇款交易执行申购费率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为原申购费率4折，但优惠后申购费率若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交易限制与各基金申购交易限制一致；

3、智能交易：预约申购费率和各支付渠道的申购费率一致，交易限制与各基金申购交易限制一致；预约转换费率和各支付渠道的转换费率一致，交易限制和各基金转换限制一致；预约赎回费率和各支付渠道的赎回费率一致，交易限制和各基金赎回限制一致；

4、定期不定额、定期转换、定期赎回：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和各支付渠道的定投费率一致，交易限制与各基金定投限制一致；定期转换的转换费率和各渠道转换费率一致，交易限制与各基金转换限制一致；定期赎回费率和各支付渠道赎回费率一致，交易限制与各基金赎回限制一致。

五、咨询方式

1、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2、客服邮箱：service@ccbfund.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2-3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长廖政权、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白瑰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霞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比期初增减（%）
总资产	372,724.92	376,421.31	-0.9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8,528.61	78,209.40	0.41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1	2.40	0.4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1-9月	2011年1-9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相对数直接相减）
营业总收入	102,552.71	171,271.11	-40.12
营业利润	569.23	11,061.62	-94.85
利润总额	2,002.64	11,372.47	-8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0.73	7,832.35	-6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3.68	5,029.58	-6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元/股）	0.0784	0.2399	-67.31
净资产收益率（%）	3.22	10.28	减少7.06个百分点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一是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2011年11月起停产实施技改导致多晶硅业务利润大幅下降；二是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三是由于公司下属两个煤矿煤炭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利润减少。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3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珠海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确认，本公司子公司珠海华亿投资有限公司经公开竞投获得珠海市国土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珠国土储2012-1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住宅、商业，总占地面积为199,926.25㎡，规划容积率为1.8，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273,930,065.00元。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2-27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自2012年9月26日停牌以来，正加紧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向大股东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以补充上市公司现金流，具体方案仍在协商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不能在2012年10月10日如期复牌。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至2012年10月17日复牌并披露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2年5月23日~2012年11月22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96%，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3）。

截止2012年10月8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9日